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注意以下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迟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但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

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及《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第二项：审议下列各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第四项：推举本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暂时休会，合并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第八项：主持人宣读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第九项：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第十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十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3,859,989.84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508,453,6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690,729.40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2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明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评价标准等内容，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